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啟賢  
電話：(02)77365846  
電子信箱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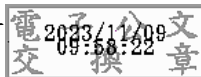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201099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函附件一、勞動部函附件二、勞動部函  
A09000000E\_1120109929\_senddoc1\_Attach3.pdf  
(A09000000E\_112010992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109929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109929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109929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  
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以勞動發能  
字第112051687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技術士技能檢定  
作業及試場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如附件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11月6日勞動發能字第1120517568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 
副本：勞動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11/09



1120008175